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h)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渙樟先生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違反股份回購守則的若干股份回購交易中的行為。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已刊發於證監會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業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